

江苏国源铸造科技有限公司1.2MWp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230013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国源铸造科技有限公司1.2MWp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84万元,招标人为淮安市国有投资发展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审批、电网接入方案审批、厂房屋顶加固(如需)、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验、调试、试运行以及各项手续办理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最终工程总承包范围以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含发包人要求)、经图审合格和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和规划方案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最终按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结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国源铸造科技有限公司1.2MWp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国源铸造科技有限公司1.2MWp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还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 (1) 工程设计资质为: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施工资质为: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能源行业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注册电力工程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情形。

7. 拟选派参加本工程的授权委托方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1个月以上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业绩。

（2）施工业绩：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

（3）设计业绩：2021年8月1日（含）以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金额300万元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设计业绩。

9.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且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5 09:00到2024-10-31 17:30

获取方式：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 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要求：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证明文件：如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携带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被委托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1个月以上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到淮南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市深圳路26号407室）现场报名获取；报名成功后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或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将通过 hasglcxmzxglgs@163.com电子邮箱发送，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否则后果自负。未报名或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费用为人民币4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足额的招标文件工本费通过投标人公司账号打款到以下账号：1) 账户名称：淮南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市分行营业部；3) 银行账号：1110030109200326864，转账备注“公司名称及费用用途”注：未按招标公告要求领取招标文件或没留下详细联系方式的，在招标公告发布期间招标文件有所澄清或修改因没有留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投标人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7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书；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26号淮安国联集团A201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7 14:30

开标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26号淮安国联集团A201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招标控制价：叁佰捌拾肆万元整（¥3840000.00），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378万元、施工图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6万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采购限价，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采购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最终安装直流侧分布式屋顶光伏装机容量若低于1.2MWp，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等比例结算；若超过1.2MWp，合同额不调整。

3. 工期要求：工期：60日历天（其中设计10日历天、施工工期45日历天、并网5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投运。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6.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

7. 其他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南市国有投资发展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主任0517-8375062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南市国有投资发展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南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金融中心B5号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880066077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淮 安 市 国 联 工 程 项 目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淮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深 圳 路 26 东 城 国 际 国 联 集 团 3 楼

联 系 人： 蒋 工

电 话： 0517-83900896

电 子 邮 件： hasglgcmzxglgs@163.com

招 标 人 或 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主 要 负 责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蒋益东（ 签 名）

招 标 人 或 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_____（ 盖 章）